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6修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8F\\_96\\_E5\\_BE\\_97\\_E5\\_86\\_85\\_E5\\_c80\\_31284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8F_96_E5_BE_97_E5_86_85_E5_c80_312847.htm)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1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28日司法部令第99号和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5号修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活动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内地举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第三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依照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参加实习，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第四条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及涉港、澳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涉港、澳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应当依据有关具体规定办理。 第五条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接受内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二章 实习

管理 第六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应当依照《律师法》、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的规定，先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1年的实习。香港居民参加实习，可以安排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